

兰县银川丝路康  
养小镇 38 号住宅  
楼 102 室不动产  
权证,产权证号:  
宁(2023)贺兰县  
不动产权第  
0035998 号,特此  
声明。

●宁夏黄河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银川唐徕  
支行遗失宁夏吉  
利达投资有限公  
司开户许可证副  
本,核准号:  
J8710001486801,  
特此声明。

●李双田遗失宁  
夏宁阳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4 日  
开具的宁阳文化  
商业广场 B043 办  
证费收据一张,票  
号:0039755,金  
额:9735 元,特此  
声明。

●宁夏传统武术  
协会遗失银行开  
户许可证正本,核  
准号:  
J8710012855201,  
特此声明。

●李林遗失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  
开具的西夏区西  
萃芳庭 19 号商住  
楼 805 室缴纳物  
业储备金收据一  
张,面积:73.94 平  
方米,金额:3697  
元,特此声明。

# 提车当天发动机漏油 车主想退车 4S 店要求先结清贷款



单女士购入的奥迪车。

记者 张韶奇 王浩南 文/图

今年11月,市民单女士购买了一辆奥迪轿车,但在提车当天就出现了问题。

## 车主:提车当天发动机漏油

单女士介绍,今年11月14日,她在宁夏奥立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购买了一辆奥迪 A6,提车当天她便驾驶车辆上了高速,然而在车辆行驶过程当中,发动机竟然出现了漏油的情况。

“当时给 4S 店打了电话,店员说属于正常现象,让我多加几次油就好了。”单女士说,她按照 4S 店工作人员的提示,在路途中给车辆加了好几次油,但依然没有解决问题。此时,她又与 4S 店工作人员联系,对方建议她再多加

几次。于是驶离高速公路后,单女士又给车辆加了几次油,可问题仍然没有解决。

与 4S 店多次沟通后,单女士于 11 月 18 日将车辆开回了 4S 店。

单女士告诉记者,起初 4S 店提出换车,她同意了,但之后出于对车辆安全问题的考虑,她还是决定退车,可 4S 店主张所有额外费用都要由车主承担,对于这样的态度,她很不满。“给了我一个空白合同,上面啥约定也没有,就让我签字,我没有签。”单女士说。

## 4S 店:先结清贷款再退款

对此,宁夏奥立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售后负责人王经理介绍,车辆出现问题后他们一直在积极配合解决,如果单女士执意要退车,他们可以重新申报流程。

“客户提出退车诉求,没有问题,我们再继续申请。”王经理

说,他也会就处理结果尽快作出答复。

12 月 12 日,单女士告诉记者,目前 4S 店已经给出最终答复,厂家同意退车,但需要她先将车辆贷款结清,再做退款处理。对此,单女士并不认同。

## 律师:4S 店应当免费退车

针对这起纠纷,宁夏泽芸律师事务所律师祁施诺分析认为,根据最新的法律规定,作为车辆的销售者,应当免费为单女士退车。

“根据 2021 年 7 月 22 日颁布的《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家用汽车产品自三包有效期起算之日起 7 日内,因质量问题需要更换发动机、变速器、动力蓄电池、行驶驱动电机或者其主要零部件的,消费者可以凭购车发票、三包凭证选择更换家用汽车产品或者退货,销售者应当免费更换或者退货。”祁施诺介绍。

另外,根据该规定第二十八条的内容,三包有效期内销售者收到消费者提出更换家用汽车产品或者退货要求的,应当自收到相关要求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消费者作出答复,不符合更换或者退货条件的,应当在答复中说明理由,符合更换或者退货条件的,销售者应当自消费者提出更换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为消费者完成更换或者退货,并出具换车证明或者退车证明,20 个工作日内不能完成家用汽车产品更换的,消费者可以要求退货,但因消费者原因造成迟延的除外。

## 一家人去医院被困高速 民警开警车紧急送医

12 月 12 日 10 时许,宁夏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高速交警八大队民警日常巡逻至福银高速三营路段时,发现一辆小轿车开着双闪停靠在应急车道内,护栏外站着四个人,其中还有两位老人和一个孩童,民警见状立即靠边停车,为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经民警了解得知,车内的一家人在前往宁南医院途中,因驾驶员疏忽导致车辆没油无法继续行驶,车内一行四人被困高速,而

车主的父母因病急需去宁南医院治疗,但驾驶员无奈只能等待拖车救援。

见此情况,民警与驾驶员协商后,决定用警车先将车内病人和孩子送往医院接受检查,同时主动帮车主联系了救援拖车。

将老人送至医院门口后,老人对高速交警连声道谢。目前,老人在医院顺利接受治疗,车辆也被救援车清拖至就近收费站。

记者 马美玲 马雨轩

## 老人骑三轮车误入高速 交警及时将其带离



交警发现三轮车误入高速公路,立即进行处置。

12 月 12 日 11 时许,宁夏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高速交警十三大队民警巡逻至古青高速公路东向西 35 公里处时,发现一辆电动三轮车在应急车道内行驶。只见过往车辆纷纷避让,驾驶电动三轮车的老人随时都有危险。

民警做好防护后拦停了电动三轮车,然后向老人询问情况。老人告诉民警,他骑着电动三轮车准备到吴忠办事,走错了路误上了高速公路。“看到过往车辆呼啸而过,我也吓得起了一身鸡皮疙瘩。”老人心有余悸地说。

民警立即联系救援,将老人的

电动三轮车拖到就近的收费站,老人则坐上警车跟民警一起前往收费站。随后民警对老人骑着电动三轮车上高速的行为进行了严肃批评教育,为其讲解行人、非机动车随意上高速公路的严重后果和危害。“我再也不敢上高速了,给你们添麻烦了。”老人连连道歉后,骑着电动三轮车安全离开。

高速交警提醒市民,高速公路禁止非机动车驶入,且高速入口处均设有收费站,非机动车行驶到此处应自觉掉头驶离,不得抱有侥幸心理驾驶非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记者 马美玲 马雨轩 文/图